#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04月30日(星期三)14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輝明

紀錄:陳婉婉

##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 陳委員鴻圖 林委員俊瑩(吳副學生事務長新傑代理) 何委員俐眞 蘇委員銘千 許委員芳銘 林委員楚軒 黄委員武元 林委員燕淑 潘委員文福 廖委員慶華 石委員忠山 賴委員寶蓮 楊委員翠 陳委員建男 林委員念臻 楊委員懿如

洪委員于茜 蔣委員念祖 張執行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請假委員:

朱委員嘉雯 柯委員學初 石委員世豪 林委員素珍

列席人員:

何中心主任彥鵬 莊主任文靜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3.10.30本校113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華文文學系」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申請理由:

(一)當代文化內容生產、轉譯與傳播的新趨勢

推進文化內容朝向創意整合、跨界應用與產業化,是當前國家文化政策、文學 發展走向亦是民間社會文化實踐的新趨勢,在這個趨勢下,文學研究、文學創 作、文化產業不再各自為政,跨領域的人才培育已是當前主流趨勢。

如何以「文學寫作」為核心,進行研究、創作、出版、跨媒介轉譯的跨界整合,開發更大的文化產能,是當前大學文學系所人才培育的新路徑與新趨勢,亦是

華文系未來發展的最佳方向。

(二)彰顯「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發展特色 華文系自成立以來所構建的特色為「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 意實務」三大區塊跨界結合,現有系名僅能展現「文學與文化研究」一端,未 能完整回應跨域整合三大特色。

華文系非傳統的「語文學系/研究所」、「文學文化學系/研究所」,經常被與「中國語文學系」、「臺灣文學系」等科系混淆誤認。亦常被錯認為側重華語教學與教材編寫的「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 (三)發展契機與效益評估

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一方面更能彰顯創系理念,二方面充分反應 華文系發展目標與課程設計,三方面扣應時代的新趨勢。

更名後,將因「正其名」有利於華文系「駐校作家」制度的維續,讓更多具全國性知名度、乃至世界級的藝文作家走進東華大學。華文系做為臺灣當前重要的文學文創跨域人才培育場域的亮點更容易被指認,東華大學也將分享這些全國性、世界級藝文作家的光芒,增加能見度,整體將更具發展契機與未來性。

二、本案業經華文系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學系更名師生說明會、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院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務處提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

#### 【第2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 學程」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調降生師比,經教育部評估需增加培育師資。
- 二、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教與支持網路,提供特殊幼兒適性教育,滿足東 部學前特殊幼兒需求,以提升學前身障學童入學人數。
- 三、檢附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 書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年11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3年12月18日東師培中字第1130030683號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

部指示於 114年1月9日以電子郵件補充本申請案,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人力(含增聘規劃)及國家人力需求說明資料後,教育部於 114年1月23日 函覆說明:本案已納入114學年度教育學程申請案之審查,俟完成審查後另案 函復審查結果。

## 【第3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裁撤英語培力學術中心,正式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配合刪除及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113年11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臺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7 條、27 條之 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核備。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5 條附表, 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函核定原住民 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2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與 國際組(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案,請審議。

#### 說 明:

一、申請目的 因應人工智慧(AI)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暴增,以及我國高階科技人才長期 不足之現況,為強化本系碩士班之招生彈性、教學國際化及人才培育效益, 爰申請將本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與「國際組」, 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俾利依據學生來源與教學需求 進行適性分流,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

#### 二、設立背景與必要性

## (一)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臺灣定位

人工智慧為當前世界主要科技與產業發展重點,臺灣除具備先進半導體產業優勢外,亦在 AI 運算與應用技術方面居於關鍵地位。惟受少子化衝擊,勞動力與高科技人才皆出現長期短缺之趨勢,據國發會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勞動力將短缺逾 48 萬人。

#### (二)國家政策方向

為因應此挑戰,政府目前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透過教育制度強化本國人才 之培育;另一方面加強國際高階人才之引進,並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大專 校院需同步提升本土與國際人才之教育能量與教學彈性。

#### (三)本系基礎與成果

本系除傳統資訊領域教學成效卓著,亦於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無人機、 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應用具備深厚研發基礎,並結合地方需求推動智慧農 業及跨領域技術創新,歷年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及研究補助甚多,並成功培 育具實務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 (四)本系國際化現況

本系自 100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並於 101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學士學程,為國內首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國際組學士班之資訊系。歷年來外籍學生穩定成長,目前已占全系學生人數約四分之一,並執行多項國合會及國際合作獎學金計畫,不僅有效拓展國際招生管道,提升本校於國際高教體系中的能見度與口碑,以國合會獎學金單向統計,已為學校帶來至少新臺幣兩千萬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費收入,實質挹注教學及行政資源。

#### 三、分組設置效益

- (一)「一般組」以本國學生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業實作與跨領域應用,培育具備就業與研究潛力之本土 AI 人才,提升學生銜接產業與升學之能力。
- (二)「國際組」將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無須新增人力或 資源,即可銜接本系現行全英語授課體系,並確保教學品質與穩定性。
- (三)國際組學生來源以申請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如 TaiwanICDF、教育部獎學金、 外交部獎學金等)為主,配合本系既有行政支援機制,提升國際招生效能與 學生培育完整性。
- (四)分組制度有助於依學生特性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歷程,提升教學靈活度,並 有效調度師資與資源,強化學習成果與教學品質。
- (五)分組有助於擴大本系招生規模,建立穩定的國內外生源管道,並提升學生組成的多元性與國際化程度,促進招生策略之長遠發展。

#### 四、結語

基於上述背景與發展需求,本系提出學籍分組之申請,回應產業與國家對高科技人才之迫切需求,落實本系「深耕本地、放眼國際」之教育使命,為國

家智慧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貢獻更多優質人才,且有助於強化學校整體國際 化布局與海外招生形象,進一步提升國立東華大學於國際學術場域之能見度 與競爭力。

## 決 議:

- 一、班別英文名稱之介系詞「in」修正為「of」。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各系所班別英文名稱之介系詞用字,請教務處檢視全校系所班別英文名稱,統一規定介系詞用字,並請系所配合修正。

####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提案決議辦理。
- 二、以本校現有宿舍規模尚無法滿足教師住宿需求,尤以新進教師獲配職務宿舍機會較低,又本校地處偏遠,為提升教師到校任教意願,計畫另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以提供舒適且便利的居住環境。
- 三、新進教師宿舍規劃說明:
  - (一)基地位置:宿舍基地位 K 書中心停車場及居南邨一期雙併宿舍區南側、東 側接鄰居南邨四併宿舍區、西側則為籃球場。
  - (二)宿舍規模:計畫建造地上兩層職務宿舍,共可提供 24 戶兩房型宿舍,每間 20 坪。
  - (三)建造經費:預計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 9,800 萬(不含傢具設備)。
  - (四)完工日期:宿舍預定於116年完工。
- 四、前項宿舍完工後,分配及管理方式納入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决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4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更名為「驗證中心」,配合修正。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許院長芳銘】

有關去年 0403 花蓮地震,本校承蒙來自各界的關懷與支助,不僅是捐款人,包括家長們均非常關心校園復原情形,能否提供復原進度資訊供大眾知悉。

# 【主席】

- 一、請總務處彙整相關復原進度資訊,提供秘書室擬訂新聞稿發布公開說明。
- 二、本校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5月20日)前,請總務處協助各學院完成環境整理,並將理工學院化學館重建及圖書館復原進度說明,提供給各院系所主管,以便了解目前復原情況。在面對家長詢問時,能傳達正確訊息,讓家長及學生安心。

伍、散會:15時10分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 (二) 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 教育部 95.10.13 台高 (二) 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 教育部 95.11.1 台高 (二) 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 教育部 97.12.4 台高 (二) 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21$  條之  $1 \times 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 \times 6 \times 8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20 \times 22 \times 23 \times 24 \times 25 \times 26 \times 27 \times 28 \times 29 \times 30 \times 31 \times 32 \times 33 \times 34 \times 35 \times 36 \times 37 \times 38 \times 39 \times 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 \times 7 \times 9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5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18 \times 19 \times 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 \times 7 \times 9 \times 13 \times 19 \times 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 (二) 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 (二) 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 (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 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 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 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 (一) 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 (-) 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 (一) 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 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 (一) 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 (一) 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 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 (一) 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 (一) 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 (一) 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 (一) 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 (一) 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 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条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二章 組織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 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 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 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國際專修部。
-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 系統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 十、技術服務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辨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 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 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 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 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 第 十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 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 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 第 十二 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 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 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 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 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 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 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 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 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 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十四 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 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 長之任期。

第 十五 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 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 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 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 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

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 或檢驗相關單位。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 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 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 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 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 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 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五 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 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 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 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六章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 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 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 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 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 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 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 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 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 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 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 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 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 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 院務事項。
-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 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 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資工組、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與主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特里與國際學士班	· 开 允 / 们	字似字柱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 -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 -國際組)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 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程學在學年度是與其務項百停。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 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 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 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 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 程(一百零八學 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一 百零八學年度起 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英語教學組)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原住民民族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		民族社會工作	
院	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	博士班	學士學位學程	
176	博士班)	付工炉	(一百一十三學年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C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		原住民族樂舞	
	族發展組、學士班一社會工作組、含碩士		深住以娱采 與藝術學士學	
	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理证既治兴幽		治兴山州研究化(A石	• •	
環境暨海洋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	人文與環境碩	
院	班)	士班、博士班)	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			
	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			
	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			
	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			
	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			
	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			
	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		
	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	班		
	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			
	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			
	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	士班		
	專班)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	
<u> </u>	語言中心		學士學位學程	
	藝文中心		(一百一十一學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體育中心		年度起更名)	
	華語文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b>附設(屬)學校</b>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整合核心設施與 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技服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二、 技服中心職掌如下:
  - 1. 規劃與協助測試及服務單位之成立。
  - 2. 協助推展測試及服務相關工作。
  - 3. 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 4. 執行重點計畫之徵求與審查,相關辦法另訂。
  - 5. 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技服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服中心必要時,得依任務型態分研究發展組與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職權工作之推動及運作,由技服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 四、 技服中心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驗證中心及 ESG 辦公室等組成(如附表),附表之增删,由本中心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為任務編組,其負責人由技服中心主任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技服中心之服務辦法、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並 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測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 各組成單位經費來源包括檢測服務費用收入、各類型計畫及其他收入等,並以自行維持營運為原則。
- 七、 各單位應對其所出具之專業報告或證明文件負全責,技服中心主任不得干涉報告與證 明文件之專業內容。
- 八、 技服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各組成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 事項。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以下空白 --

# 技術服務中心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備 註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驗證中心	
ESG 辨公室	